

关于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投资者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运行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财达合字 2023-1991 号】）的形式进行合同变更，具体内容见下文。

一、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三）目标规模”中规模上限的相关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为

“规模上限为 5 亿元。”

变更为

“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二、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五）存续期限”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关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为

“管理期限为 5 年，可展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及《管理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可延长存续期限。

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集合计划新增“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的约定：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或合同变更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临时开放期具体事

宜由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此外，当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自有资金安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关投资者退出本计划。”。

四、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中“第十四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相关约定进行如下修订：

针对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原文为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D-5 工作日之前（D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修订为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及时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告。”。

针对收益分配的频率，新增以下约定

“本计划每年最多进行二次收益分配。”。

五、因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中下列用语与约定进行修订：

1、依照法规，明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委托财产”、“委托资产”等相应用语变更为“受托财产”、“受托资产”。

2、依照法规，《管理合同》相关条款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的规定执行。

3、依照法规，修改对销售机构的描述为“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

4、依照法规,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原描述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5、依照法规,在“合格投资者”的定义中“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中增加“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企业年金等养老金”修改为“年金基金等养老金”。

6、依照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包括“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六、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第十七节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修订如下:

1、《管理合同》中原投资限制第3条原文为

“投资单一债券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债券总量的25%;”,

现修订为

“投资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该期债券余额的25%;”。

2、《管理合同》中原投资限制第4条原文为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日委托资产净值的100%;”,

现修订为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3、《管理合同》中原投资限制第5条原文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产品规模变动、一级市场申购等外部因素,致使产品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需在5个交易日内提供调整方案(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现修订为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本集合计划增设以下八条投资限制：

“（1）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2）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8）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5、“（二）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修订为：

“1、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5、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6、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8、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1、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将“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关联交易相关约定进行修订，新设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合同条款：

原文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变更为以下“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条款：

“（一）利益冲突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

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

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情形

（1）关联方定义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2)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上述“关联关系”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企业关系；“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以致可以影响管理人、托管人对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的关系。

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www.95363.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应在计划成立前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后续托管

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年度报告，并通过托管人官网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交易。

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

- 1) 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管计划）；
- 2)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管计划）；
- 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 4)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股票大宗交易（如有）、场外衍生品交易（如有），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除外）；
- 5) 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 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此外，禁止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自营账户、公司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账户之间发生交易。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性质判断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大性，实施差异化的分层控制。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或交易行为：

- 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管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

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

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管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4）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合规部门等职能部室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逐笔征得资管计划投资者意见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3、关联交易的披露

（1）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应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逐笔征得资管计划投资者意见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在公告限定期限内的反馈意见，如下处理：

1) 对于投资者不同意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其退出权利。

2) 对于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

3) 对于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4) 对于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述 1)、2) 处理。

在征得全体投资者意见并安排不同意的投资者（如有）退出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季度、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八、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相关合同约定变更为：

“（一）计划资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

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本方法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目前通过协会委托的行业专家评审程序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主要对银行间债券提供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交易所托管的债券估值。

因此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4)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5)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7)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在第4)条至7)条中,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9)对于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品种,采用第4)条至7)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作为影子价格。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4)条至7)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作为估值的依据。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 如披露万份收益率,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如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3) 持有的理财产品按照产品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6) 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 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标准

- 1)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 公司的业绩发生重大的变化;
- 2) 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3) 所在市场或其产品或潜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 4) 全球经济或者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5) 可观察到的可比公司的业绩, 或整体市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6) 内部事件, 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层或战略的改变;
- 7) 其他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

(11) 资产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 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质量, 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 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资产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发布的估值或估值区间未能体现公允价值, 或是其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不准确时, 资产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结果, 必要时可召开估值决策会议讨论, 经与托管

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12) 如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资管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千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9、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九、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对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备义务进行简化。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设立、合同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仅需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再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发现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中违法违规的、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编制定期报告、披露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披露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托管人的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超过期限未纠正的，将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不再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本集合计划新增“越权交易的界定”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及时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及时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托管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

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若发生损失,管理人应及时将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等额的资金拨入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计划资产所有。

4、托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托管人按照法律规定通知到管理人的,管理人应第一时间停止交易所担保交易;对停止或限制交易前已经达成的交易,管理人参照越权交易(二)中 2、3 点进行处理。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托管人仅对管理人下述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集合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 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投资范围内的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3) 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 本受托资产投资的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

2) 投资同一标的或同一债权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得超过受托资产净值的 25%;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5)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6)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2、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

3、经与全体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指令。

7、根据交易规则，资产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投资者/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一、针对上述合同变更内容，《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修订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并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托管，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C3）（含）以上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金融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管理风险

在受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本集合计划每6个月开放一次，成立后参与的每笔资金最低锁定6个月。在产品开放期之外，除临时开放期以外，投资者无法赎回相应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从而承担流动性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状况恶化、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1) 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 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其受换股价、标的股票价格、可转债条款等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获取转股收益，无法弥补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的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

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部分债券投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部分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由于部分债券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仍然持有大量非现金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因此存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未能及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如有)的风险。

2) 部分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比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若所持单只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 在对部分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无法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的风险。

5) 在部分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计入本集合计划负债，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产生的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 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部分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针对本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其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管计划拟开

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于本集合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管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未在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答复不同意的，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4)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管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

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2、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3、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按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最近 1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第 2 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此次变更的投资者退出。如投资者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相应份额，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变更，变更事项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您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公司信息：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 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

客服热线：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95363）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6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层

邮编：0500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